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61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名峰

被告 楊紊承即楊期堯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新小字第619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 日上午09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682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  
02 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 
03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  
04 ）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8 實者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吳佩芬